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明霞

徐 滨

李泽宏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